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109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2月14日（一）上午9時30分

地點：臺北田徑場140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再立

紀錄：陳錫安

主席致詞：（略）

出席人員：傅委員立葉、黃委員煥榮、黃委員馨慧、劉委員寧添、陳委員良輝、藍委員嘉蘋、劉委員哲明、羅委員國偉（李俊義代）、袁委員守方、曾委員慶勇（蔡宗熹代）、吳委員偉銘、王委員美桂、徐委員慈蓮、莊委員永煉、歐委員宛寧、楊委員茜惠（請假）、趙委員若文（陳錫安代）、蔡委員宗達（請假）、陳委員紅瑄、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洪芳婷。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前次會議紀錄（議程附件1，頁6~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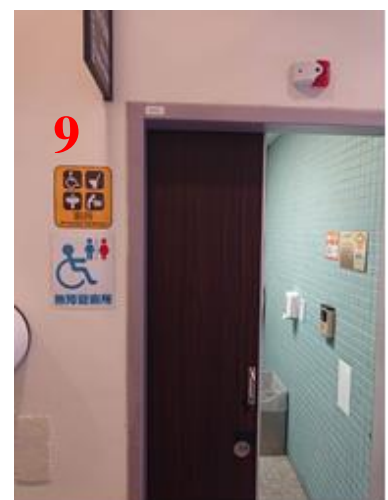
主席裁示：洽悉備查。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追蹤。

【執行等級說明：A-已完成 B-執行中 C-尚未執行 D-供決策參考 E-建議解除列管】

項次	主席裁示及決議事項/ 委員建議	權責 單位	辦理情形 (請權責單位填寫)	執行 等級																		
1	有關性別友善廁所之標示部分，請業務科後續依性別平等辦公室意見檢視所轄場館標示並妥適更換。本項次設施科解除列管，產業科持續列管至執行完成。	運動 產業 科	本科所轄12區運動中心已完成性別友善廁所標示更換，總計更新25間廁所標示，詳如下表： <table border="1"><thead><tr><th>序</th><th>場館名稱</th><th>更新數</th></tr></thead><tbody><tr><td>1</td><td>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td><td>3</td></tr><tr><td>2</td><td>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td><td>1</td></tr><tr><td>3</td><td>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td><td>1</td></tr><tr><td>4</td><td>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td><td>6</td></tr><tr><td>5</td><td>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td><td>1</td></tr></tbody></table>	序	場館名稱	更新數	1	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	3	2	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	1	3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1	4	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	6	5	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	1	A
序	場館名稱	更新數																				
1	臺北市中山運動中心	3																				
2	臺北市北投運動中心	1																				
3	臺北市中正運動中心	1																				
4	臺北市南港運動中心	6																				
5	臺北市萬華運動中心	1																				

			6	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	1		
			7	臺北市內湖運動中心	6		
			8	臺北市信義運動中心	1		
			9	臺北市松山運動中心	2		
			10	臺北市大同運動中心	1		
			11	臺北市大安運動中心	1		
			12	臺北市文山運動中心	1		



			
<p>2 有關運動選手遭遇性騷擾時，建議民間體育團體可以適當協助當事人告知相關救濟或申訴之管道。本案請嘉蘋科長擔任 PM，設計申訴機制及規劃宣導方式（如播放場館跑馬燈）；另宣導包括教練及選手兩部分，請輔管科研擬協會辦理教練及裁判講習時安排宣導，選手部分可透過基層訓練站宣導。本項次綜合企劃科解除列管，輔導管理科及競技運動科持續列管至執行完成。</p>	<p>輔導管理科</p>	<p>1. 本案已於109年11月24日「臺北市體育團體菁英領導研習會」宣導性騷擾申訴管道：各協會（區體育會）請於經費補助申請表單確實填寫該活動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擇一明示於實施計畫、秩序冊、報名表、活動簡章或跑馬燈等文宣。</p> <p>2. 線上申請經費補助系統已修正性騷擾「申訴管道」及「宣導內容」為必填欄位，以加強宣導性騷擾申訴管道。</p>	<p>A</p>
<p>競技運動科</p>	<p>本科於109年9月4日辦理本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說明會議，並於會議上加強宣導各訓練站（校）教練及行政人員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流程。</p>	<p>A</p>	

(一)項次1：

性別平等辦公室：因已張貼新標示，建議可將舊有之標示取下，以免張貼過多標示而影響民眾識別。

吳委員偉銘：因另需配合法規及府級資訊易讀政策要求而張貼標示，導致目前標示較多，後續將請各運動中心於下次整修時配合將標示整併。

黃委員煥榮：若從使用者的角度而言，這些標示是否適合加上文字敘述或配合其他宣導機制，以協助民眾於急用時，能快速理解其意含。

傅委員立葉：請性別平等辦公室協助未來將標示整合，並適度增加文字。

黃委員馨慧：在未整合前，請性別平等辦公室規劃統一在標示外製作解讀文宣，以提供本府各機關使用。

性別平等辦公室：會後將就後續整合規劃及加註文字說明與專家學者委員討論。

藍委員嘉蘋：有關性別平等及資訊易讀之標示，須符合各自府級委員會之標準而有不同，爰整合過程亦須遵循各該府級委員會程序始能完成。另綜企科將配合協助宣傳。

主席裁示：請產業科將性別平等、資訊易讀、雙語化之標示，與運動中心協調在1年內完成標示整合。另請綜企科規劃拍攝短片或製作宣傳品，透過「台北運動吧」及各運動中心宣傳。本項次先行解列，並請依決議另成立新案列管。

(二)項次2：

黃委員馨慧：就線上申請經費補助系統已修正性騷擾「申訴管道」及「宣導內容」為必填欄位，是否有檢核抽查機制？

蔡股長宗熹：可配合執行抽查，以確認執行情形。

性別平等辦公室：有關9月4日辦理本市「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說明會議宣導對象是否包括選手？

李股長俊義：該說明會議對象係本局核准設立的基層競技運動選手訓練站教練及行政人員，因基站選手高達7千多位，爰透過學校既有之行政體系來作更有效率之宣導。

主席裁示：請競技科規劃將基站申請經費或申請設立基站時，於申請表單上增加辦理性別平等宣導之資料為必填項目，並透過系統或訪視時確認基站執行情形。本項次解除列管。

三、本局109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名單調整。（單位：綜合企劃科）

為配合本局人員職務異動，更新後名單詳如議程附件2（頁16）。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四、本局109年9至12月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綜合企劃科）

本局109年度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預計依府頒計畫規定召開3次，本次為第3次會議，本局109年9至12月性別平等工作執行情形及其性別統計資料詳如議程附件3（頁17~21）。

黃委員馨慧及傅委員立葉：建議於項次1之人次統計後加註不含觀眾，以協助資料閱讀者理解。

性別平等辦公室：項次4運動有功團體及人員表揚典禮之「推動運動性別平等獎」之獲獎者請問是如何推薦及產生？另項次6的親子活動中，可看出大人的參與者仍以女性較多，未來是否有增加男性大人參與的規劃？例如在活動宣傳海報及內容上，增加父親帶著小孩參與的圖象及活動項目。

蔡股長宗熹：獲獎者是先透過公開徵件後，再邀請府外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確定獲獎者名單。

袁委員守方：項次6是屬於推廣女性全民運動的親子活動，並無特別要求父親或母親帶小孩參與，往後會宣導並鼓勵父親參加，以提升男性大人的參與率。

藍委員嘉蘋：未限定單一性別之家長帶小孩參與活動或處理家務，可避免在家庭分工上產生性別刻板印象，有助推廣性別友善政策。

黃委員馨慧：為避免強調父親帶小孩運動可能又會出現另一種性別刻板印象，建議可在過渡時期發現某性別比例偏低時，適時給予其更多參與機會，以協助符合性別平等目標。

袁委員守方：全民科辦理的活動多元，包括銀髮、身心障礙者、女性、孩童、原住民、新住民等，項次5至9的內容是配合性別議題，僅就所有活動中涉及女性及親子的部分提報，非本科所有活動資料的全貌。

傅委員立葉：請教項次8運動心理諮商，主要參與活動者為女性的原因為何？

袁委員守方：因該活動係屬女性體適能課程及講座，故包含動態課程及靜態講座，而傅委員關心的部分即屬該靜態講座。

主席裁示：就項次1的推廣女性競技運動，請依委員意見於參加對象欄位內註記「未列計觀眾人次」。另請全民科研議若體育署未規範親子活動參與對象之性別比例，則可適度將相關運動調整為全家一起活動的概念。

五、本局109年度性別統計分析專題報告。（運動產業科）

本局109年度委外研究案中，計有「臺北市所轄運動場館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報告委託專業服務案」及「臺北市運動中心場地網路線上預約平台使用者調查案」2案辦理性別統計分析專題，簡報資料分別如議程附件4（頁22~24）、5（頁25~26）。

黃委員煥榮：這兩份報告均就不同性別在滿意度上作分析，而除了性別外，其實不同年齡層的需求也不盡相同，因此在作性別分析上，也會注重性別與其他面向的交織情形，特別是年齡及身心障礙者的面向，故建議未來作分析時，可增加這兩個面向。

黃委員馨慧：因第一案報告中提及運動中心之有效樣本是依照「使用時段」及「性別」來配置，如有這兩個變項交織的統計分析資料，則可一併作為業務執行的參考。

性別平等辦公室：第一案的題目是指「臺北市所轄運動場館」，而簡報僅提及12運動中心的內容，如有就其他場館作調查，則可補充其他運動場館之資料，或是將題目及內容調整為一致。另第二案建議可補充該 APP 系統的背景資料。

吳委員偉銘：年齡的面向有作調查，但因預算規模考量，而未要求委外廠商進一步就性別及年齡作交織分析，未來在製作性別統計分析時會適度納入。另使用時段則包括是否為假日、尖峰及公益時段等，爾後將會依委員建議規劃更細部的調查，以供本局業務參考。而第二案之調查範圍不僅有12運動中心，考量其他場館性質差異較大，其調查結果較不具可比較性，爰本報告僅就12運動中心作分析，又 APP 背景資料的部分，後續可提供委員參考。

主席裁示：請產業科鼓勵就讀碩士班的同仁或提供外界學術單位，將相關議題作為其碩士論文或研究內容，以利其作較詳細的分析，並可提供本局政策執行參考。另爾後報告可就調查統計分析結果增加未來的精進策略、政策建議或改善方向。

六、本局109年度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時數情形。（人事室）

依本府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規定，本局同仁應完成性別主流化之訓練時數及109年截至11月25日執行情形為：

- (一)主管人員及一般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小時訓練：本類本局應完成訓練者計106人，已完成訓練計101人，完成比率為95.3%（按：未完成訓練5人係本局109年高普考分發人員，業請相關人員儘速完成）。
- (二)性平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訓練，其中6小時以上應屬進階課程：本類本局應完成訓練者計8人，已完成訓練計8人，完成比率為100%。

(三)職工須配合市府調訓3小時相關實體課程訓練：本局職工總計36員，本類本局109年應配合市府調訓者總計12人，已完成訓練計12人，完成比率為100%。

主席裁示：本案洽悉。

七、本市12個運動中心張貼異性親子6歲以下不受性別限制使用廁所及淋浴間之相關公告。(運動產業科)

本案係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環境與科技組」於109年9月2日召開之第12屆第5次會議時，由陳嘉鴻委員提出之臨時動議：本市12個運動中心張貼異性親子6歲以下不受性別限制使用廁所及淋浴間之公告內容及位置每間運動中心不一樣，體育局是否可制定出一個辦法，讓各運動中心依循如何公告及引導民眾去使用。爰此，本科規劃並提報前開分組109年12月2日召開之第6次會議討論通過之內容為：

(一)設計統一公告內容：

本中心6歲以下孩童可不受性別限制使用廁所或淋浴間，如有異性親子共同使用廁所及淋浴間之需求，請洽服務人員，中心將適時提供相關協助，引導至館內多功能親子浴廁(兼具無障礙浴廁功能)使用。

(二)規劃統一張貼處所：

本市12個運動中心張貼異性親子6歲以下不受性別限制使用廁所及淋浴間公告之處所為：

- 1.1樓服務櫃檯
- 2.1樓公布欄
- 3.廁所及淋浴間之對外入口處

黃委員馨慧：請教目前民眾如欲使用廁所及淋浴間，如果是需要先登記並請服務人員協助才能使用，是否會造成民眾使用上的不便？

吳委員偉銘：本案目前在泳池浴廁及淋浴間的使用上，如有服務人員介入協助，較不會引發民眾之紛爭。另因智慧運動中心APP主要是作預約，並非所有現場活動的民眾都有使用，如在該系統公告實益不大，又使用浴廁亦無預約才能使用之限制。

主席裁示：有關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健康、環境與科技組」委員提到的部分回應如下：1. 公告內容可簡化為「6歲以下孩童如有異性親子共同使用廁所或淋浴間之需求，請洽服務人員引導至館內多功能親子浴廁使用。」，並以此作為統一公告的內容及使用規範；另公告處所則維持在「1樓服務櫃檯」、「1樓公布欄」與「廁所及淋浴間之對外入口處」。2. 例用網站及APP公告及預約部分，實際效益不大。3. 公告的檢核方式為本局每週不定時至運動中心現場查核。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本局109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程序參與部分，提請討論。
(綜合企劃科)

說明：

- 一、依本府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規定，本局每年應撰擬2案性別影響評估表，並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程序參與。
- 二、按前次會議決議，本局109年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重點工作計畫或業務為「國民體育日多元體育活動-2020臺北市運動知能系列活動及講座案」(全民運動科)及「109年臺北市所轄運動場館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報告案」(運動產業科)。經權管科撰寫並多次邀請本府性別平等辦公室洪輔導員芳婷指導修訂資料分別如議程附件6(頁27~32)、7(頁33~38)。

黃委員煥榮：建議第一案可補充前提係推廣女性參與運動；第二案則可考量納入性別與年齡或身心障礙者之交織面內容。

黃委員馨慧：

1. 建議作性別影響評估第二部分前，將原計劃內容提供專家學者委員了解，以利其提供更具體之建議；而第二部分若係以書面提供專家學者委員先行建議，機關據以修改後再提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則只需確認第三部分評估結果即完成作業；性別影響評估在計畫前辦理，將可作為後續政策規劃調整參考。
2. 第一案1-1可補充說明該案係推廣全民運動中與性別相關的議題是針對女性的活動及講座部分，以利委員了解；1-2可補充政策規劃者、服務提供者、受益者的性別統計資料。
3. 第二案的研究調查經費是55萬，如果非屬額外要求而是針對性別議題作調查，則可要求廠商在性別調查報告加入其他面向（如使用時段）進一步作交織分析。

傅委員立葉：

1. 建議性別影響評估在計畫執行前辦理，將有助於未來政策規劃調整計畫內容。
2. 第一案1-1開始可先補充該計畫背景係包括推廣多元族群運動，有鑑於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較低，本計畫包含推廣並鼓勵女性族群運動；1-2的受益者可填報議程附件3的相關統計資料，政策規劃者及服務提供者則可填報體育局相關人員的統計資料；1-3可從活動參與者之性別比例落差較大的部分評估可補充的資料。
3. 第二案1-2可補充委外廠商參與研究調查人員的性別比例資料。

性別平等辦公室：兩案內容除前述委員建議的部分外，均已依日前本辦公室提供之意見修改完竣。

主席裁示：

1. 目前本局正在盤點未來2年的重要事項，便可在其中尋找較適合的項目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例如克強和新生公園要改建為

複合式的運動中心，以既有統計資料來協助評估。爾後應先有計畫，接著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後續再依評估結果修正計畫，讓計畫執行更完善。

2. 第一案請依委員意見，先補充整體架構的背景說明，讓委員了解評估內容僅係整體計畫的一部分。
3. 依本次評估結果作為爾後辦理相同計畫時的參考及調整。
4. 其餘請依各位委員提供的重點作補充及調整。

案由二：為研訂本局110年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實施細部計畫，提請討論。（綜合企劃科）

說明：依本府109年10月26日府授社婦幼字第10931734101號函頒之「臺北市政府暨各機關構落實性別主流化暨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總計畫（109-112年）」修正版辦理，本局110年度實施細部計畫詳如議程附件 8（頁39~43）。

黃委員馨慧：建議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之備選方案能在本局各年度第一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時提報並討論確定，以利第二次會議討論及第三次會議確認修正成果。

性別平等辦公室：因109年度的成果報告依規定應於110年3月8日前提交給本辦公室，建議貴局能在110年2月底以前辦理年度第一次小組會議，以利在期限前確認及修正報告內容並完成提報。另議程附件43頁的具體措施中，有關「配合本府主計處提報本局運用統計資訊支援決策情形」部分，如果係配合府提報之資料則依獎勵計畫屬於性別統計及分析項下的其他運用狀況分數，因此可評估將辦理2021亞洲平權運動會作為該項具體措施內容。

主席裁示：

1. 爾後本局每年度第一次小組會議確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方案，第二次小組會議討論填寫之內容，第三次會議確認修正後之成果。
2. 本局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請思考納入110年度本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年度主題「性別與素養」的元素。

3. 可參考市府107至108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獎勵計畫其他獲獎機關的工作，以及觀察國際趨勢，適度列為本局推動之項目。

參、散會：上午11時40分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109 年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109 年 12 月 14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臺北田徑場 140 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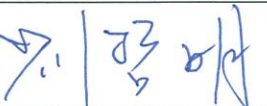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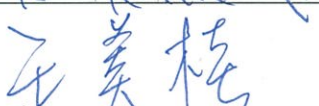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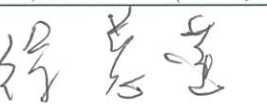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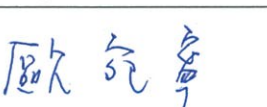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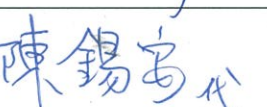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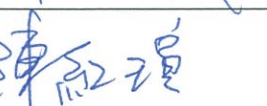
三、主持人：李召集人再立



紀錄：陳錫安



四、出席人員：

出席委員	簽名	出席委員	簽名
傅委員立葉		黃委員煥榮	
黃委員馨慧		劉委員寧添	
陳委員良輝		藍委員嘉蘋	
劉委員哲明		羅委員國偉	
袁委員守方		曾委員慶勇	
吳委員偉銘		王委員美桂	
徐委員慈蓮		莊委員永煉	
歐委員宛寧		楊委員茜惠	(請假)
趙委員若文		蔡委員宗達	(請假)
陳委員紅瑄			

列席人員

列席人員	簽名	簽名
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